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0號

原告 楊菁怡

兼訴訟代理

人 楊逸健

被告 蔡伊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伊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零肆萬伍仟肆佰參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